

论感性存在对精神的超越与局限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的阐释

李秀娟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 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中,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国家观的存在论基础。存在来自于存在本身,思维源于感性存在;故以感性存在说明思维,用现实的感性存在的个人解释政治国家和精神,理解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马克思后来在“导言”中不仅坚持了这一存在论和方法论立场,而且通过自己的革命实践意识到,要把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哲学和无产阶级结合起来,变革不合理的现实社会关系。总体而言,马克思此时还在感性经验的现实层面批判黑格尔国家观,还未到达哲学反思的现实层面,因此未能深入领会黑格尔将国家视为国家理念自我实现之深刻的现实内涵。而无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导言”的成功还是缺陷,都构成了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向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阶梯与内在动力。

关键词:感性存在;家庭与市民社会;政治国家;国家精神;人本学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01-05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整体看来,马克思的这部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其实,它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的理性主义国家学说进行批判的一个标志性范本。在这一典型文本中,马克思以自己在《莱茵报》做编辑所遇到的“物质利益难题”为重要思想铺垫,在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思想影响下,开始对之前自己一度所崇拜和信守的黑格尔的思辨的理性主义国家观产生了怀疑与动摇,他发现了普鲁士的现实的^①政治国家一旦与客观的利益关系缠绕在一起的时候,黑格尔的“政治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的观点在解释现实问题时是非常无力和贫乏的,于是决定对其进行批判。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认为,历史的发展最终促成了家庭和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分离,提出了“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观点。这些观点的方法论基础是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步步向历史唯物主义靠近的必要的理论准备和逻辑前提。

一、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方法论的存在论基础

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前,作为一个典型的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青年马克思一直是黑格尔哲学的崇拜者和追随者。那么,马克思为什么会突然改变了自己的信仰而转向批判自己的老师呢?对此,在 1859 年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回忆说,在“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1]“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实际上指的是马克思此时发现,以自己此前所信守的黑格尔的国家观来解释和观照眼前的现实的客观利益关系时,似乎显得苍白无力了。对于这个“苦恼的疑问”,在写于 1842 年 12 月底到 1843 年 1 月底的《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马克思这样说道:“人们在研究国家状况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既决定私人的行动,也决定个别行政当局的行为,而且就像呼吸的方式一样不以他们为转移……摩尔河沿岸地区的贫困

收稿日期:2014-05-13
作者简介:李秀娟(1978—),女,宁夏平罗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状况不能看作是一种简单的状况。我们至少必须始终分清两个方面,即私人状况和国家状况,因为不能认为摩泽尔河沿岸地区的贫困状况和国家管理机构无关,正如不能认为摩泽尔河沿岸地区位于国境之外一样。”^[2]从这段叙述可以看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那种“以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的做法很为不满,因为黑格尔的国家至上的观点在现实的利益关系也即“各种关系的客观性”面前似乎缺乏有力的证据。面对眼前的现实的普鲁士的专制的国家制度,马克思开始对黑格尔的国家学说产生了动摇和怀疑。

马克思此时之所以产生动摇,除了那个“苦恼的疑问”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此时开始影响年轻的马克思,使得他迅速成为一个“狂热”的“费尔巴哈分子”。费尔巴哈揭示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秘密就在于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相互关系,在他看来,“思辨哲学一向从抽象到具体、从理想到实在的进程,是一种颠倒的进程。从这样的道路,永远不能达到真实的、客观的实在,永远只能做到将自己的抽象概念现实化,正因为如此,也永远不能认识精神的真正自由;因为只有对于客观实际的本质和事物的直观,才能使人不受一切成见的束缚。”^{[3]177}因而,只要将思辨哲学颠倒过来,就可以获得“毫无掩饰的、纯粹的、显明的真理”。他以感性的人作为自己的哲学原则和理论出发点,用感性的人代替了黑格尔抽象的自我意识,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在他看来也只是“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从而将整个黑格尔哲学的基础颠倒了过来,正如其在《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中所明确指出的:“思想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只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存在是从自身、通过自身而来的——存在只能为存在所产生。”^{[3]115}费尔巴哈颠倒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关系之人本学唯物主义方法,客观上增强了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能力,他按照新的研究路径——“从现存的现实特有的形式中引伸出作为它的应有和它的最终目的的真正现实”^{[4]8},研究大量政治史著作,写作《克罗茨纳赫笔记》,然后,展开对现实政治国家的批判性分析,以此解开自己在《莱茵报》工作时期遇到的心里的“苦恼的疑问”的症结。

因为批判黑格尔国家学说的需要,使得马克思阅读《法哲学原理》不是从第一章开始的,而是专门从“国家”章的第一节“国家法”开始阅读,可见其针对性是很强的。他的关注点集中放在了对黑格尔国家学说的批判上,而不是对社会的“客观的各种关

系”的研究上。其主要原因在于,此时的马克思深怀对摩泽尔河沿岸地区农民的悲惨遭遇的同情,对专制的普鲁士封建制产生了憎恶和不满。作为一个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马克思认为,是普鲁士国家的专制制度造成了摩泽尔河沿岸地区农民的生活的悲惨,只要批判了不自由的专制制度,农民的生活才可能得以改善。因此可以说,此时他的理论水平还不能上升到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的批判的高度上。1843年3月,马克思在致卢格的一封信里这样写道:“一个最平凡的荷兰人与一个最伟大的德国人相比,仍然是一个公民。请听听外国人对普鲁士政府的评论吧!在这方面意见是惊人的一致,再也没有人会被普鲁士制度及其明显的本质迷惑了。”^{[4]5}此后,马克思再一次给卢格写信说:“我们必须彻底揭露旧世界,并积极建立新世界”^[5]。在这里,马克思的批判对象非常明确,那就是黑格尔的“以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的理性主义国家观。

二、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国家法”的思辨唯心主义方法论

如上所述,由于受《莱茵报》时期“苦恼的疑问”的影响,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有针对性地阅读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的第三篇第三章的第一节“国家法”,并对“国家法”中第261节至313节进行了摘录,并在此基础上对黑格尔的“国家法”的方法论即思辨唯心主义观进行了批判,同时也对黑格尔关于立法权、行政权和王权等观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批判,并在批判的同时建构起了自己的观点。

1. 客观的现实是精神的基础而不是相反

作为一个典型的思辨哲学家,黑格尔以“理论与“精神”为主导来建构自己的国家学说和理论。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将国家定义为“国家的理念”或“国家的精神”,是以“自由意志”为主导性理念建构起来的国家。黑格尔明确指出说:“国家是地上的精神,这种精神在世界上有意识地使自身成为实在,至于在自然界中,精神只是作为它的别物,作为蛰伏精神而获得实现。只有当它现存于意识中而知道自身是实存的对象时,它才是国家。”^[6]在黑格尔的心里,蛰伏精神是指在自然界中存在的精神,还不是真正的精神之形式,它只是为了真正的精神——国家出现而作的准备。国家的精神是自我有意识地使自身对象化、外化和异化为他物的实在,也从作为自己的他物的对象身上,知道自己是实际存在的对象。国家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中并知道自己存在的客观精神。也就是说,国家的存在是客观的,

国家理念是一种独立的主体力量,家庭和市民社会只是国家理念实现其自身的过程之具体表现;从家庭与市民社会发展到国家的过程,就是国家理念使自己发展成为越来越高级的实在的过程。以思辨的唯心主义视角出发,黑格尔在理论逻辑上推导出了“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命题,认为是政治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显然,这个国家同样也不是现实的国家,而是理念和精神主导的国家。在黑格尔看来,对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三者之间关系的理解,需要从国家理念自我实现的线索上来思考,而不能从直接经验的现实层面上来思考。国家理念的自我实现也即自由的现实化过程。

马克思在 1843 年 2 月底开始阅读费尔巴哈的《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并成为费尔巴哈的崇拜者,因此,必然会对黑格尔以“国家理念”的自我实现为线索来思考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做法产生不满。于是,立足于客观的现实层面来思考,马克思认为,在理论逻辑上,是一个个的家庭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构成了国家这个群体,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构成部分。因此,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将家庭和市民社会理解为国家理念的产物或者国家理念的生产过程,显然是有问题的。因为这种观点是对客观现实的颠倒,是“以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而不是依据客观现实的表现。马克思认为,客观现实是精神与意志的基础,因而正确的做法就是以客观现实为基础来谈论精神而不是相反。也就是说,真正的精神自由虽然是可能的,但是它的根基在于客观的经验现实本身。

“观念变成了主体”,这是马克思指责黑格尔哲学的根本所在,但是黑格尔所言的“观念”就是一种“国家精神”,在这里,家庭与市民社会所起的作用就是在国家进入“国家精神”中作为“客观精神”的外化形式而存在的。例如在《市民社会章》第 183 节中,黑格尔认为,利己的国家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并且,此时的黑格尔也看到了,在现实生活经验层面上,虽然一个个的个人构成了国家,但他认为这是一个外部的国家,公民加入这个国家的目的是获利,有着利己的目的。黑格尔认为,这样的国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真正的国家应该是每一个人将自己定位为公民的角色,应尽公民的义务,履行自己的职责,在这里,利己的目的被删除掉了。因而,我们不能将国家与市民社会混淆起来看待,真正的国家应该是“国家精神”,每个人都想着国家的发展与国家的强大,可以说,真正的国家的核心是“精神”,而绝非是利己。若达不到这一点,这个国家就是一个外部的漂浮在经验层面上的国家,它失却了历史的内

涵,因此不是真正意义的国家。因此可以说,市民社会是没有“精神”的,只有国家才具备“精神”的内核。在他眼里,市民社会即便有“精神”,那也是一种外在于公民之外的“精神”。

2. 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分离的根源在于社会历史的发展

黑格尔认为,曾经在中世纪时处于同一地位的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却在现代国家产生了分离,而且还在客观上形成了对立。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之间的矛盾的观点,但是对他找不到正确的解决矛盾的方法很是不满。因为黑格尔将自由意志的国家理念的实现过程视为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途径。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在客观的现实关系中,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矛盾是思辨唯物主义哲学无法解决的;从根本上看,是社会历史的发展导致了二者的分离。马克思认为,中世纪的社会等级其实就是政治等级,然而自从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市民社会与政治生活逐渐开始分离开来,曾经固定的客观共同体逐步发展为一个流动的一个个流动的个体的集团;在现实的市民社会中,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平等关系,然而在国家政治生活层面又呈现出作为国家的组成成员以及作为“人”的平等的特性。以马克思的观点看,在这种情况下,黑格尔坚持将自由理念的国家的实现作为解决二者分离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黑格尔的观点是非历史的思辨观,它脱离了现实的客观关系而倒向了唯心主义。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把自由理念的国家实现视为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之分离的矛盾的解决的做法,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需要看到,此时的马克思只是指责了黑格尔思辨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他还没有对市民社会进行过多的深入的理解,无法把握到市民社会的内在本质到底是什么。也就是说,“马克思此时还只是把市民社会理解为以任意为原则而建立起来的、与个体的现实地位毫无关系的、不固定的集团。”^{[7]28}日本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家望月青司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我们不得不说,马克思还未能深入到《法哲学》(特别是“需要的体系”一节)的内在的逻辑,还没有达到黑格尔的水平。”^[8]一个还没有达到黑格尔水平的学者,要想从根本上批判黑格尔,在逻辑上应该是不可能的。我们知道,黑格尔在写作《法哲学原理》时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哲学家了,他此时已经阅读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市民社会”的内涵已经有比较成熟的把握了。然而,此时的马克思年仅 25 岁,且还没有开始阅读古典政治经济学著作^[9]。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显然还不如黑格尔深刻,不过这也是很正常的。虽然他正确地指出了

社会历史的发展最终促成了市民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分离,但却无法解释清楚市民社会究竟是如何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一步步被建构出来的,以及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之间的辩证关系到底是什么。

3. 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政治生活而不是相反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坚持把国家理解为一种理念的运动过程,且这一理念是神秘逻辑实现的产物。“国家理念”是一个整体,每一个具体的发展阶段分有了“国家理念”的有限性形式,并包含着一种趋向合理性的内在生命。在黑格尔看来,“立法权”是一种理念,在这一理念中,市民社会也是通过等级要素的中介而表现出来的关于市民社会的精神,因此,市民社会的发展是由国家的理念推动的。马克思认为,理念的“立法权”本身绝不是现实的客观的“立法权”,因此黑格尔眼中的“立法权”只是一种幻想。因为按照黑格尔的理路,很容易将客观现实的矛盾理解为观念中的天意。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国家法是矛盾的,立法权的理念决不能解决国家政治生活与市民社会的分离问题的。马克思在此用“长子继承权”为例来批判黑格尔,并希望借此说明为什么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而是相反的观点。在黑格尔那里,长子继承权是为了证明国家对私有财产的权力,但在马克思看来,长子继承权恰恰说明了,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私有财产之于国家政治所拥有的权力,它所反映的是私有财产的真正实现,是私有财产之于国家政治生活的独立作用或意志的体现,因而,它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政治生活的一种有力证明。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首先批判了黑格尔关于家庭和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思想。马克思的基本依据是,因为构成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员同时也是构成国家的成员,因此国家的性质是由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因此将他看到的一个个家庭的人,当成构成国家的一个个人来看待,其实是一种很直观的看法,未能指出国家的实质中内含的历史内容,只是看到经验、直观的东西,而没有去反思经验直观的国家和个人中内含的社会历史的本质,因此可以说,马克思此时的思考尚未真正上升到哲学的高度。黑格尔虽然以唯心主义的视角进入历史的语境当中,但是他是从反思的视角进行哲学思考的。

如上所述,由于深受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影响,马克思能够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运用于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关系的阐释,这不能不说是他的思想的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我们同样需要看到,此时的马克思虽然能够认识到黑格

尔思辨哲学的唯心主义方法论的缺陷,但是他对于私有财产和市民社会的理解也仍然只是经验主义的视角。也就是说,以人本学唯物主义来理解私有财产和市民社会,马克思终究无法达到对私有财产和市民社会的深刻认识的。他指出:“政治国家的成员是从一种并非政治国家本质的本质中,即从抽象的私法的本质中,从抽象的私有财产中获得自己的无依赖性。政治的无依赖性是有财产的偶性,不是政治国家的实体。”^{[10]133}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是从“私法的本质”的角度展开对私有财产与国家政治的经验性认识,显然还没有达到黑格尔将市民社会的理解上升到人的需要的体系来看理解市民社会的高度,他还不能真正领悟到黑格尔以“理性的狡计”为主导所建构的市民社会理论的深刻内涵。正因为此,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国家观的同时不能深入到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的内部,去捕捉以客观的利益关系为根本的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治生活之间有机的复杂的社会历史关系。此时的马克思所能做的,只是紧紧抓住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一个构成部分的“国家”观来进行批判,用人本学唯物主义视角来代替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视角。

三、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国家法”的思辨唯心主义方法论的得与失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完稿后,1843年10月中旬至1843年12月中旬,马克思花了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写成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这部著作。在“导言”里,马克思更是旗帜鲜明地坚持了费尔巴哈一般唯物主义的立场,立足于客观的现实层面,对黑格尔以法哲学为主要内容的思辨唯心主义的理性主义国家观集中进行了批判,他对黑格尔将感性经验到的法人、社会团体视为抽象的东西的做法极为不满:“这个命题极为混乱。法人、社会团体等等都被称作抽象的东西,也就是说,正是一些类形式被称作抽象的东西,现实的人借助这些类形式实现他的现实内容,使自己客体化,抛弃‘人本身’的抽象。”^{[10]27}但是,究竟该以何种理论支撑来批判市民社会本身,马克思当时的认识并不十分清晰。解决理论困难的契机来自于马克思的革命斗争实践。自1843年10月他到了巴黎,与法国的社会主义者与德国的正义者同盟建立联系后,革命的实践使他逐渐认识到,要想使革命的无产阶级真正获得革命的力量,就必须赋予他们真正的精神武器,也即将哲学这一“批判的武器”提供给广大无产阶级。也就是说,此时的马克思认识到,仅仅将黑格尔的“国家政治生活决定市民社会”批判一番进而阐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政治生活”的观点是不够的,要想为

现实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东西,必须拿出明确的哲学观点来。

以哲学作为无产阶级的精神武器,马克思认为,这是一种明确的批判现实社会的哲学观点。那么,无产阶级究竟如何将哲学作为自己的精神武器来进行革命呢?马克思认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显然,这是典型的费尔巴哈的人本学观点。立足于对人的自然属性的解读,马克思此时无法深入到社会历史观的内部,从现实的社会运动的内在矛盾出发来解读人的本质;此时他能做的,也只是借助于费尔巴哈的理路,将人置于“类本质”的视角下,来探求无产阶级解放自身的解放路径。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是现实的人的最高规定,因此,那些任何阻碍人成为人本身的东西都应该被毫不犹豫地推翻掉,包括那些奴役人、蔑视人、侮辱人的一切关系都应该被推翻干净。马克思认为,这就是他提供给广大无产阶级的最有力的精神武器,是真正的“人”的、能够使现实的人成为人的哲学。

传统上,我们习惯将马克思思想与黑格尔思想之间的关系理解为批判与被批判、超越与被超越的关系,认为马克思此时对黑格尔的批判是成功的和胜利的。但是,年轻的马克思企图以“人本学唯物主义”是无法打败或扬弃黑格尔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此时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国家是不同的:前者来自经验层面,后者来自反思层面。马克思特别强调“事实”,从事实的角度来谈论哲学,而从根本上看,经验思维是没有反思性的,它不能透彻地看到经验事实的本质,大多是直接感知的东西。因此可以说,马克思此时所说的“事实”固然是事实,但是他却搞不清楚“事实”的本质意义是什么。马克思说,工人的本质就是在工厂里劳动;维特根斯坦说,他常常看到的人是在大街上散步的人。实际上这些认识都是还未上升到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还停留于经验层面,而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是深刻的,是因为在这里,所有的事实都是具有社会关系性的事实。也就是说,在马克思那里,作为个人、家庭的成员只能是单个人的个人,而不是后来《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所说的那个“现实的个人”,也即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的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个人。事实能否作为根据,主要在于事实本身能否被参透。显然,马克思此时是无法参透事实本身的,但是黑格尔可以参透,虽然他是以历史唯心主义的视角来参透的。了解了这一点,才可能从深层次上来解读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批判的本质。

仅仅借助于费尔巴哈的人本学理论来对抗黑格尔的历史哲学,马克思显然未能完全真正将黑格尔驳倒。要想真正驳倒黑格尔,马克思需要深入思考以下几个重要问题:第一,现实的国家究竟如何在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基础上被建构起来的,而不是像此时这样仅仅停留在一般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将国家视为一个群体,家庭与市民社会的个体直接视为构成国家的具体成员;第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学说的缺陷到底在哪里,而不是仅仅像现在这样抓住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进行批判;第三,必然王国要想过渡到自由王国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发展路径,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忽视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一味地指责黑格尔的“意志自由”并不是真正的自由。可以说,马克思正是在接下来的思想发展历程中,一步步从人本学唯物主义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因为从根本上说,“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领悟与批判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不能在马克思还没有能力完全把握黑格尔辩证法的精髓的时候,就说他已经接受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决定性思想了。”^{[7]35}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8.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63-364.

[3]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M].荣振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3.

[6]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58.

[7] 唐正东.马克思恩格斯哲学原著选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8] 望月青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M].韩立新,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6.

[9] 黄秋生,罗成翼.青年马克思的政治批判:从副本批判到原本批判[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36-38.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